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專上學院頒授學位及 珠海學院在其新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批准 —

- (a) 珠海學院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英國語文（榮譽）文學士；
 - (ii) 藝創科技及數碼傳播文學碩士；以及
 - (iii) 創意產業應用科技文學碩士；
- (b) 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金融分析及金融科技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ii) 文化遺產管理文學碩士；以及
 - (iii) 公共政策及風險治理社會科學碩士；
- (c) 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藝術、文化及科技（榮譽）社會科學學士；以及
 - (ii) 社會工作碩士；
- (d) 東華學院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生物醫學（榮譽）理學士；以及
 - (ii) 法證生物醫學（榮譽）理學士；
- (e) 香港伍倫貢學院（伍倫貢學院）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航運服務及營運管理學士（榮譽）；以及

(ii) 智慧城市科技與城市信息學（榮譽）理學學士；以及

(f) 珠海學院使用「香港珠海學院」作為其新中文名稱。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已批准珠海學院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將其中文及英文名稱分別改為「香港珠海學院」及「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

理據

頒授學位

3. 第320章第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

4. 作為質素保證程序的一部分，珠海學院、恒大、樹仁大學、東華學院，以及伍倫貢學院擬開辦的新學位課程，均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學科範疇評審。除樹仁大學計劃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開辦上文第1(c)(ii)段所述的擬議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均擬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開辦。

專上學院的名稱

5. 第320章第8(1)條訂明，每間專上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珠海學院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使用現行中文名稱「珠海學院」，當中包含「學院」二字。

6. 珠海學院自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珠海」的中文名稱運作。其後，隨着珠海市迅速發展，這名稱令學生、家長、教師和其他持份者對珠海學院所處位置和定位愈感困惑，然而珠海學院卻與珠海市並無聯繫。因此，珠海學院認為有需

要重新命名，以蘊涵珠海學院的歷史，同時支持該校日後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學生、教職員、校友和傳媒，珠海學院校董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通過將該校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改為「香港珠海學院」和「**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以凸顯該校作為香港的認可專上學院的地位。因此，珠海學院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方可在其新中文名稱保留「學院」二字。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批准五所專上學院頒授學位的建議會為學生提供更多院校和課程的選擇，可能有助培育更多人才，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均有正面影響，惟有關的影響預計並不顯著。至於准許珠海學院在其新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的建議，應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教育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